



打造「個人幣商」洗錢 防制之監理架構 ——從「行政管制先行」的思維出發

姜長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目次	壹、案例事實與問題意識 貳、現行法規無法監管個人幣商 參、重建交易監控架構	——從幣商許可登記、商業登記與 稅籍登記著手 肆、結 論
----	---	------------------------------------

壹、案例事實與問題意識

甲現職為大學生，個人平時以買賣加密貨幣賺取生活費，某天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乙透過Telegram（俗稱飛機群組）向甲稱要購買其手中之泰達幣（USDT），雙方談妥之後，乙隔日即匯款新臺幣300萬元到甲之銀行帳戶內，而甲旋將10萬顆泰達幣轉入乙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嗣經檢警調查乙為詐騙集團成

員，上述300萬元為詐騙贓款，乙經逮捕後供出款項係轉向甲購買USDT，隨後再轉出境外，檢察官傳喚甲到案，甲供稱自己不知上述300萬元為詐騙贓款，因甲未曾主動過問資金來源。甲堅稱自己只是個人幣商，不知要做法遵聲明，所以沒有對資金來源或交易對象進行KYC（Know Your Customer），也沒有為公司或商業登記，更無登記稅籍，因此未設置帳簿以供調查，也不曾繳過稅。試問，

檢察官應如何追究甲的責任？

近年來防詐、阻詐意識抬頭，根據FATF 40項建議之指示，執法機構越來越重視金流的追查與掌握，詐騙集團銷贓管道被迫轉向，紛紛以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¹沖洗詐騙贓款，倚賴加密貨幣去中心化之特性，使執法機構難以追查金流的來去。而詐騙型犯罪集團與其他犯罪集團最不同之處在於「布置斷點」，在詐騙犯罪龐大蜘蛛網絡裡，不論是垂直或橫向，處處皆設有斷點。諸如人頭帳戶、取簿手、取款車手、機房、水房彼此隔離、互相獨立，成員間互不認識，使檢警在追查詐騙犯罪時常阻絕於「斷點」之外，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技術的不斷更新，一個新式斷點逐漸浮現，那就是「個人幣商」。

「個人幣商」此一名詞，雖已可見於2023年之諸多司法裁判，然至今仍無明確之法律定義，僅透過各法院在個案中形塑，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112年度訴字第680號之刑事判決中，即將之定義為「以自然人身分從事虛擬通貨與新臺幣間之交換為事業者（俗稱個人幣商）」。²金管會曾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洗錢防制法之授權，頒布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虛擬通貨辦法』）」，並在2023年度9月26日又頒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下稱『VASP原

則』）」。³上述虛擬通貨辦法與VASP原則，雖已針對「虛擬通貨事業」給出明確定義²，並設計相關內控內稽之規範，然而，誰才是此規範之適用對象？是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還是一般公司行號？獨資經營之個人是否也一體適用？這個問題至今無解。

另一個問題是，類如甲這種以個體方式經營虛擬通貨事業的個人幣商，透過收受法幣轉售加密貨幣，協助詐騙集團清洗金流，在現今司法實務的諸多裁判中，均得以脫免罪責。縱使已有一審法院嘗試突破個人幣商之辯解判罪，仍多遭上級審撤銷、改判無罪³，法院對此議題為何舉棋不定？究其核心，仍困在如何證明個人幣商主觀上與詐騙集團有共同犯意聯絡之難題。

這種猶豫並非不可理解，因為一個連法律定義都尚不明確的「個人幣商」，要如何通過以「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為樞要的刑事審判程序檢驗，並將其定罪？更遑論刑事偵、審程序屬犯罪查緝的最尾端，審判程序往往曠日廢時，要想以刑罰阻絕個人幣商成為詐騙集團的洗錢工具，根本緣木求魚。也因此，知名檢察官改革團體「劍青檢改」於2023年6月間始召開首屆全國打詐防詐研討會，公開痛批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幣商、人頭帳戶等問題視而不見、毫無作為，放任詐騙案件湧入地檢署，淹沒檢察官的辦公桌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回應劍青檢改，除發布新聞稿指出「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尚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者，自屬違法」⁵外，更在2024年1月2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152804號以未經法遵聲明即經營幣商業務為由，裁罰鴻○創意有限公司50萬元⁶，以實際行動宣告主管機關監理加密貨幣交易之決心。

然而，金管會上述新聞稿與裁罰案仍留下諸多未解之謎。首先，上開裁罰案所援引之法律依據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但該條項受罰對象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個人幣商是否屬於條項所指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次，要求幣商辦理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的法律依據為何？未經商業、稅籍登記而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又有何不利的法律後果？此外，個人幣商不做登記，非商業、稅籍登記之主管（裁罰）機關之金管會有何權力「越界」裁罰或處置？都仍有待深入研究。

因此，本文將循此脈絡分析現行處置模式的弊病，並提出重建監理個人幣商的完整思考架構。

貳、現行法規無法監管個人

幣商

金管會裁罰鴻○公司的基礎事實是「受處分人有從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情事，符合虛擬通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之範圍，惟尚未依本辦法第17條第1項及本會110年9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9181號令規定於時限內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下稱法遵聲明），核已違反本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其中提到虛擬通貨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全文為「本事業應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而該條所稱之「本事業」，則依同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從事該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5款關於虛擬通貨交換、移轉、銷售或服務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且同條第2項再補充「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綜上即知，虛擬通貨辦法所管制、監理之對象，需同時具備兩大要件：

一、有從事法定5種關於虛擬通貨交換、移轉、銷售或服務之行為。

二、在我國設立登記。

但問題也從此產生，試問，何謂「在我國設立登記」？是指應向金管會提出幣商經營業務登記？還是指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司登記？若是前者，則將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矛盾。因為，鴻○公司未向金管會為幣商業務登記，依法即不屬於

虛擬通貨辦法管制之對象，則金管會以鴻○公司未經法遵聲明為由對其裁罰的依據何在？而且，現階段除法遵聲明外，並未見金管會發布任何關於幣商登記之具體規範與制度。因此，虛擬通貨辦法中所指的登記顯然不是指幣商營業登記。較合理的推測是，虛擬通貨辦法中所指的登記，應該是指「依公司法進行的公司登記」⁷。

上述理解若屬正確，則第二個問題接踵而來。從事加密貨幣交易而未經公司登記之商業或個人，因不符合上述虛擬通貨辦法之登記要件，遭排除於虛擬通貨辦法所定義之「虛擬通貨事業」之外，進而可不受監理。換言之，未依金管會要求進行法遵聲明即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或移轉，只要不為公司登記，就不會受金管會任何處罰或承受任何不利益，如此一來，無異是向欲從事加密貨幣業務之人宣告無須（且千萬不可以）成立公司，而現行已有公司登記之法人，如計畫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亦可委由個人經營，以規避監管，這等於完全架空虛擬通貨辦法與VASP原則之適用，如此結論，極為荒謬，自不待言。

再者，金管會上述新聞稿還提到「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等語，這是否指在虛擬通貨辦法中之「在我國設立登記」，同時也包含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答案若為肯定，又再度陷入

上述弔詭的循環，即一個人明明以從事加密貨幣買賣為業，但只要未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就免受虛擬通貨辦法之管制，使金管會新聞稿中所謂「尚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者，自屬違法」云云淪為空談；反之，答案若為否定，則個人幣商是否經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顯然與金管會對加密貨幣交易之管制毫無關係。蓋按非公司組織之獨資或經營合夥事業之人，應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服務之人，亦應為稅籍登記，違者將受行政裁罰⁸。因此，個人一旦經營事業營利，依上述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本即應為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此與該個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為加密貨幣業務無關。未為上述登記，頂多依各該法律受罰，但仍無法據此阻其經營加密貨幣業務。故金管會指稱「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云云，純屬「精神喊話」，對虛擬通貨事業之管制與監理，毫無實際助益。且違反商業、稅籍登記規則之裁罰機關，亦均非金管會，金管會沒有以上述登記、裁罰機制控管個人幣商之能力。⁹從而，金管會管制個人幣商的口號雖然喊得震天價響、振奮人心，但就法論法，現行虛擬通貨辦法無法用以監理個人幣商。

至於VASP原則是否可能擴及適用於個人幣商？

在VASP原則第2點中，對於從事虛擬通貨事業之定義，大多援引虛擬通貨辦法的規定，且未如該辦法一樣設有「在我國設立登記」之限制。此外，在該原則之附則第1點第1目中，也指出「自然人（包括獨資、合夥等）從事本指導原則第2點規定之業務，向金管會申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其聲明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其附則修訂理由又稱「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立法意旨第74段，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原則須於歐盟註冊為合法之法人組織。合夥組織（undertakings）不被視為法人組織，此類商業團體必須要在符合特定條件才能經核准提供加密資產服務。另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59條，不具法人人格之合夥組織，必須在能夠提供等同於法人所能提供對第三人之保護水準時，始能提供加密資產服務」等語，乍看之下，VASP原則似已納管個人幣商，但若我們仔細咀嚼該原則第1點之內容，會發現其只是在指個人幣商「如果有」申報法遵聲明，其聲明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相當，但並未要求個人幣商「必須要」向金管會申報法遵聲明，始能經營業務。

綜上所述，本文必須在此嚴正指出，金管會作為加密貨幣事業之主管機關¹⁰，對於如何控管與監理個人幣商之此

一議題上，舉棋不定、首鼠兩端，且相關對策與機制付之闕如，無法真正有效的抑制個人幣商與詐騙集團勾結之亂象。而經過上開爬梳，本文認為，要重新打造個人幣商的監理機制，應從以下3大方向著手：

第一，個人幣商之定義究竟為何？個人經營業務加密貨幣交易的業務，要採取登記許可制，還是審核許可制？

第二，個人幣商之監理機制與架構為何？未經商業登記、稅籍登記，要如何對其監理？

第三，未經准許從事加密貨幣之交易、違反法遵聲明等行為之法律後果為何？應否入刑化？個人幣商如供出詐騙集團上游有無減刑之優惠措施？

本文以下將循此三大方向，提出個人幣商監理架構之具體建議。

參、重建交易監控架構—— 從幣商許可登記、商業 登記與稅籍登記著手

一、個人幣商如何定義——建構 幣商經營許可制度

「幣商」二字，其字面意義可理解為「從事加密貨幣事業之人」，虛擬通貨辦法與VASP原則已就所謂「從事加密貨幣事業」列舉5種交易模式，應可逕為援引。但問題在於何謂「個人」？個人是否僅限於自然人，抑或包含法人？本文

認為，無須區分自然人或法人，只要是非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自然人或法人，欲以加密貨幣之法定5種交易模式營利，即適用虛擬通貨辦法與VASP原則之規定。基此，法規修正的第一步是逕為刪除虛擬通貨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這種妾身未明的規定。

其次，必須架構「個人幣商登記或許可制度」，即非經向金管會登記或取得許可，不得自行擅自經營加密貨幣事業。至於登記許可制度上，應採類似公司法之登記許可制（符合條件且經向金管會辦理登記後即可營業），或採類如銀行、證券業之審查許可制（需經金管會實質審核後，始准否營業許可申請），事涉政府整體金融政策之調控，本文尚無定見。但無論採取哪一種登記許可制度，想成為個人幣商，都必需向金管會提交「個人幣商登記許可申請」，並同時為法遵聲明，仿歐盟法例，非經登記（或核准）不得經營加密貨幣業務。本文更建議，想成為個人幣商，應依營業規模、營業範圍向金管會繳納相當之法遵聲明保證金，一旦違反法遵聲明，即沒入保證金並受處罰（如何處罰，詳後述）。

二、打造個人幣商之監理機制： 從商業管理、稅務管理雙管齊下

在確保個人幣商均係在向金管會申

請登記或許可之下經營，下一問題就是，如何監理？

首先，個人幣商既已透過向金管會提交登記許可而受納管，則虛擬通貨辦法、VASP原則之諸項規範，如依風險基礎方法所建立之KYC機制、保留交易紀錄憑證、大額通貨申報、交易監控暨可疑交易申報、內控內稽等，即可再依法人或自然人之性質、規模加以區分適用。金管會應依虛擬通貨辦法第17條第2項之授權，對個人幣商執行情形，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進行查核，或由個人幣商定期向金管會主動申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與營運報告。

其次，既然個人幣商需向金管會提交「個人幣商登記許可申請」，則其申請文件中即應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之相關資料與法遵聲明。換言之，申請人需先完成此3種登記與聲明後，始能向金管會提交「個人幣商登記許可申請」。要求個人幣商須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有其重要意義。蓋依商業會計法第23條、第76條第1款、第78條第3款之規定，商業必須設置會計帳簿，一旦個人幣商為商業登記，即受商業會計法之約束，如未依規定設置會計帳簿，或不按時記帳，即可由商業登記主管機關¹¹另處行政裁罰。此外，商業會計法第82條第1項雖另有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但該項條文僅規定「得」，而

非「應」，且同條第2項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自行訂定「何謂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故經濟部自可頒布行政命令，將加密貨幣業務之獨資或合夥直接納入商業會計法之適用，或由金管會要求個人幣商為商業登記申請時，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¹²，否則不許可登記為個人幣商。而既然個人幣商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則依法應詳實將交易登載入帳，並編製財務報表。至於財務報表關於加密貨幣資產會計列帳方式，則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虛擬通貨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可將其歸類為「無形資產」或「存貨」，並以公允價值衡量¹³認列，如將之歸類為無形資產，認列其處分損益；若將之歸類為存貨，則以銷貨成本、銷貨收入認列。

至於稅務管理亦屬個人幣商監理之重要環節。凡有所得即應課稅是基本原則¹⁴。而個人幣商透過交易加密貨幣而賺取新臺幣時，應視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之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算其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¹⁵，稅務機關有權對個人幣商進行稅務調查，並要求個人幣商出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例如銀行歷史交易

明細或存摺）。若個人幣商不依規定設置帳簿、不依規定記載於帳簿，或拒絕稅務機關調查、不提供課稅資料、文件，除均有相對應之行政裁罰¹⁶外，同時亦可能因涉嫌逃漏稅捐而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稅務機關可向管轄之地檢署告發偵辦。¹⁷

三、違反規定之法律後果的思考與設計

「劍青檢改」在2023年6月召開全國防詐、阻詐研討會，不斷強調「行政管制優先於司法偵審」之觀念。蓋不論從舉證程度的減輕、事前監管的有效性、監管效率提升的層面，都可證明事前的行政管理遠比事後司法偵審更快速、有效。因此，對於個人幣商違反規定法律效果的設計，亦應遵循「行政管制先於刑事處罰」此一思想縱深。以下逐一盤點個人幣商可能違反的相關規定，及本文建議的法律效果：

首先，個人幣商申請登記如未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金管會即應以要件不備為由否准其登記申請。在申請登記且為法遵聲明之後，如未盡虛擬通貨事業辦法與VASP原則所定相關之KYC、內稽內控、大額通報與可疑交易申報、或拒絕接受金管會定期金融檢查等義務，初犯可先沒入保證金、二犯予以裁處一定罰鍰，三犯則註銷營業許可（下稱「三振模式」）。至於

未經營業登記許可即擅自經營虛擬通貨事業之人，短期策略是由金管會以行政規則明定科處高額罰鍰，長期策略則推動修法，將未經許可經營虛擬通貨業務之行為，仿造公司法第19條或銀行法第125條之規定，處一定刑罰。其構成要件亦可簡單、明確，亦即「自然人或法人之負責人（包含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從事虛擬通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5種關於虛擬通貨交換、移轉、管理、服務等業務行為」。至於如何定義「業務行為」，可從每月交易額或交易次數定義之，此部分建議與上述公司、商業、稅籍登記制度通盤考量。

再者，對於個人幣商未依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設置帳簿、將交易記載帳冊等行為，可由金管會通報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與商業會計法另行裁罰。如果因此同時導致稅捐機關徵稅困難，除由稅捐機關改依同業利潤標準課稅外，另可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再予裁罰，如有逃漏稅捐之積極證據，可獨就此部分，以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向各地管轄之地檢署告發偵辦。

再者，未依規定登記營業，而擅自經營加密貨幣業務，或未依規定進行KYC即恣意收受詐騙集團所交付之法幣，而出售加密貨幣之個人幣商，除由上述行政機關依上述各該法令裁罰外，

司法實務亦應思考適用「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之間接故意之法律概念，將此等不肖之個人幣商，視為具有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個案情形以詐欺、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論罪。同時，為鼓勵個人幣商作為吹哨者，如其於偵審中供出詐騙集團上游，亦可仿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供出資金來源因而查獲詐騙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效果整理如表1）。

肆、結 論

基於以上分析與討論，本文認為要有效管制個人幣商，基本宗旨為「金融監理先行，刑事處罰後置」。依據此宗旨所打造之個人幣商洗錢防制之完整監理架構，包括個人幣商之登記申請、公司與商業登記、稅務登記前置、適用虛擬通貨辦法暨VASP原則所規定之KYC與內控內稽規定、依法設置帳冊、產製財務報表並申報稅額、接受金管會與稅務機關之定期查核等（如圖1）。

而以上述監理架構套用於本文所提出之案例事實，我們可以盤點甲將面臨下列之行政裁罰與刑事處罰：

一、甲未申請個人幣商營業登記即擅自經營虛擬通貨業務，現階段可先處以行政裁罰，將來可以相關刑事罪責

處刑。

二、甲未進行公司、商業登記：依據公司法處刑，或依商業登記法科處罰鍰。

三、甲未依法記錄帳冊、產製報表以供稅務機關查核，除可依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裁罰之外，如有逃漏稅捐之犯罪嫌疑時，主管機關亦可向檢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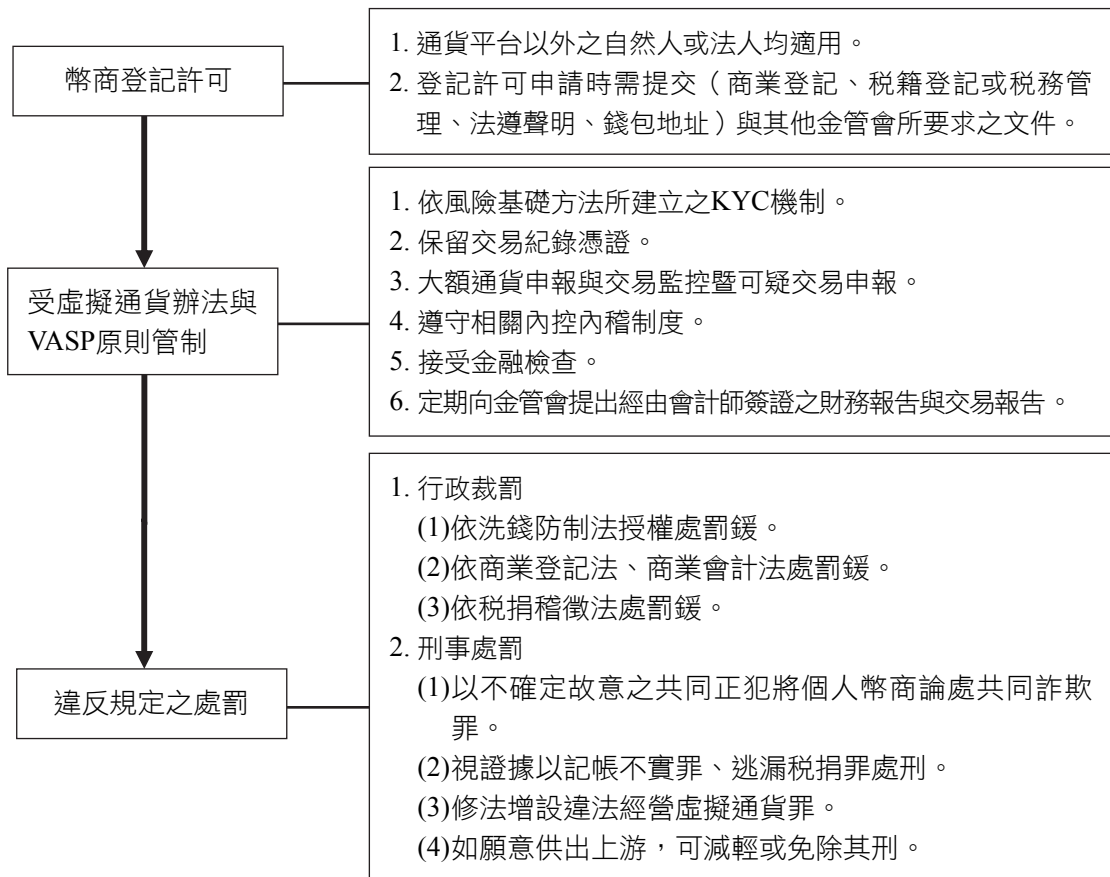
機關告發偵辦。

四、甲因未進行KYC而不知或不在意資金來源為詐騙贓款，由司法機關以不確定故意論處詐欺罪之共同正犯。甲若於偵審中供出上游（即詐騙集團背後主使者）或資金來源，協助檢警查獲犯罪集團上游，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表1】

	行 為	幣商登記管理	商業管理	稅務管理	犯罪處刑
1	個人幣商申請幣商登記時未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	金管會逕為否准申請。	如有未為商業登記即營業之事實，依商業登記法處罰鍰。	稅務機關命補稅、裁罰後，再視有無逃漏稅捐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稅務機關視有無逃漏稅捐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2	個人幣商完成幣商登記且已為法遵聲明，但違反虛擬通貨辦法與VASP原則之KYC與內控內稽規定。	三振模式（初犯沒收保證金、再犯處罰鍰、三犯註銷登記）。	N/A	N/A	如因此使詐騙款項無法追查，則視其與詐騙集團具有詐欺之共同正犯之不確定故意。
3	個人幣商已完成幣商登記，但未依法設置帳簿、或未如實記帳或拒絕配合金檢。	三振模式（初犯沒收保證金、再犯處罰鍰、三犯註銷登記）。	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會計法科處罰鍰，並視是否有記帳不實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N/A	商業主管機關視是否有記帳不實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4	個人幣商未經許可登記而擅自營業。	未修法增設刑罰前，可先以行政規則制定行政處罰之標準，並科處罰鍰。	如有未為商業登記即營業之事實，依商業登記法處罰鍰。	稅務機關命補稅、裁罰後，再視有無逃漏稅捐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1. 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未經許可登記即擅自營業罪（待立法）。 2. 稅務機關視有

行為	幣商登記管理	商業管理	稅務管理	犯罪處刑
				無逃漏稅捐罪嫌，向管轄地檢署告發偵辦。 3. 如因此使詐騙款項無法追查，則視其與詐騙集團具有詐欺之共同正犯之不確定故意。



【圖1】個人幣商洗錢防制之完整監理架構

- * 作者現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1. 本文全文所稱之「加密貨幣」係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之虛擬通貨。
 2. 即(1)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2)虛擬通貨間之交換；(3)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4)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5)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3. 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曾於111年度金訴字第127號判決個人幣商有罪，並量處重刑，然到二審之後即遭改判無罪（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369號）。
 4. 據媒體報導稱「劍青檢改舉行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直指打詐時各部會治理漏洞，……議題著眼於當前詐騙案件塞爆地檢署，以及人頭帳戶、網銀洗錢、假門號、冒名電子支付、Line邀投資、個人幣商諸多亂象，難以溯源的斷點，案量更已瀕臨潰堤。與會檢察官指出，與其後端司法追查不如前端公私部門積極管理防制，並直白點出當前各部會治理的漏洞」，上揭報導內容節錄自中央社網路新聞，記者劉世怡報導，瀏覽網頁：<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06180186.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日）。
 5. 參金管會發布之「積極辦理阻詐工作，跨機關共同精進防詐措施」新聞稿，瀏覽網址：<https://reurl.cc/xLdDdb>（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日）。
 6. 參金管會官網，瀏覽網址：<https://reurl.cc/VNK6pA>（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日）。
 7. 另對照VASP原則附則第1點第2目所定「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非經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向金管會辦理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不得於我國境內或向國人進行廣告或提供新臺幣出入金等業務招攬情事」等語，亦能推導出虛擬通貨辦法之「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之見解。
 8. 商業登記法第31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9. 相同批評，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網路投書「台灣對於虛擬通貨（資產）課稅的現況跟困境」一文，瀏覽網址：<https://reurl.cc/dLRMng>（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日）。
 10. 依金管會於2023年3月30日所發布之新聞稿中，明指金管會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瀏覽網址：<https://reurl.cc/v0rMYj>（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日）。
 11.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3條第1項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2. 經濟部於108年7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5130號公告「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
 13. 但亦有認為交易課體如屬支付型虛擬通貨（例如比特幣），則應採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來衡量，參許晉銘會計師，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探討，主計月刊，788期，2021年8月。
 14.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

15. 該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16. 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第46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17. 至於加密貨幣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則有較多爭議。主因在於，加值型營業稅之「加值」是指一宗貨物（例如一包泡麵）從透過進購原物料、加工、產出產品、廣告行銷、物流流通等一系列程序，最後流入終端消費者手中，依據當中各環節之銷售金額計算出銷項稅額，再與前端之進項稅額相抵扣後，僅就「加值」之部分課徵營業稅，並由終端消費者負擔。但加密貨幣之買賣與一般貨物的生產後買賣不同，性質上較類似外幣或黃金，具有無限流通性，並無所謂「終端消費者」，亦不會加值，其性質要如何以加值型營業稅之概念課稅，即成問題，同時加密貨幣又無法與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業一同適用特種營業稅額，則加密貨幣究竟應如何課徵營業稅，仍待研究。前述見解，詳參周士雅、彭金隆，數位貨幣租稅問題之研究——以比特幣為核心，財稅研究，49卷4期，2020年7月，27-42頁。

關鍵詞：加密貨幣、個人幣商、行政管制、商業登記、稅籍登記

DOI：10.53106/279069732602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